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行政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雪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本次监事会成员调整自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李雪峰先生仍将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提名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拟提名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申请临时借款1亿元,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附件:

师阳先生的个人简历

师阳,男,1971年11月生,大学学历。历任灵武矿务局灵新煤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北京清华捷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宁夏灵州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法律事务管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办公室法律事务主办;宁夏发电集团政策法规股权管理部法律事务专责、法律事务处处长、副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政策法规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处处长;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股权部副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师阳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师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行政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份大会审议。

三、关于解聘姚浚源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需要,姚浚源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姚浚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姚浚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6年2月2日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姚浚源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关于拟以土地使用权对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自建2.5MW风机厂房(含辅楼)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现状,公司拟以该厂房下面积为31,951.00平方米(47.93亩)、评估值为8,608,877.44元的土地使用权向风电设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8,608,877.44元(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所涉有关事项,后续风电设备公司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2.5MW风机厂房房屋产权证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五、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申请临时借款10,000万元,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贷款年利率为4.35%。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铝宁夏能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事项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情形)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份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前述相关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附件:

王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

王志强,男,1969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大坝电厂计划科经济活动分析及考核、综合计划和企业管理专责;宁夏发电集团经营管理部经营活动分析及经营考核专责;宁夏发电集团太阳山红墩子筹备处技术负责人;太阳山风力发电厂总工程师、工会主席、副厂长;宁夏发电集团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宁夏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贺兰山风电厂厂长、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厂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王志强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自建2.5MW风机厂房(含辅楼)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现状,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拟以该厂房下评估值为8,608,877.44元土地使用权31,951.00平方米(47.93亩)向风电设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公司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2.5MW风机厂房房屋产权证书。

董事会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面积为31,951.00平方米(47.93亩)、评估值为8,608,877.44元的土地使用权对风电设备公司进行增资。

1.出资土地基本情况:

该宗地为2.5MW风机厂房(含辅楼)所占用的银国用(2014)第182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中148,236.70平方米中的31,951.00平方米(47.93亩),土地使用权人为银星能源,使用权终止日期2056年4月12日,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担保等财产权利,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该宗土地已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土局勘测测量确认,并同意单独分割。

2.土地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2.1土地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产公司)对拟增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12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评估值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土地使用权	1,589,198.70元	8,608,877.44元	7,019,678.74元	441.71

2.2地价的确定

根据评估师经验和工业用地价值因素的参考,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测算出待估宗地使用权单位地价。经调查周围类似,地价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比较法的测算结果更接近市场水平。因此最终使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待估宗地购入时期较早,且政府对当地的土地政策有一定的优惠,近些年银川市工业用地较早期有一定增值,故评估值增值较大。

2.3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1)本次评估机构中和资产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和资产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中和资产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最终使用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风电设备公司	7,000.00	100%	7,860.887744	1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风电设备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方: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和部件,包括销售自产和组装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组应用领域进行组装、工程设计、土建和安装活动;售后服务和提供与风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有关的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风电设备公司100%股权

2.风电设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风电设备公司资产总额37,248.5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5,152.1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96.39万元人民币,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0,988.6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137.34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5年9月30日,风电设备公司资产总额52,760.5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2,415.9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44.6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227.8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28.3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风电设备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以价值为8,608,877.44元土地使用权向风电设备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风电设备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稳定发展,解决2.5MW风机厂房建设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现状。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评估值为8,608,877.44元面积为31,951.00平方米(47.93亩)的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满足了风电设备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了其稳定发展,解决了2.5MW风机厂房建设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现状;

2.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能力,评估方法的选用和评估结论合理;

3.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中和资产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本次评估最终使用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124号资产评估报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副总经理姚浚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解聘其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职务。姚浚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姚浚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6年2月2日董事会决议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姚浚源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申请临时借款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4.35%。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临时借款概述

1.临时借款概述

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1亿元,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日利率为年利率4.35%/360。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铝宁夏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事项构成关联关系。

3.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名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63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朱润洲

5.注册资本: 502,580万元

6.主营业务:从事火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7.产权结构:中铝宁夏能源是公司控股股东。

8.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9.72亿元,负债总额227.06亿元,营业收入46.76亿元,净利润-12.21亿元,年末净资产52.65亿元。(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80.22亿元,负债总额223.55亿元,营业收入29.05亿元,净利润3.66亿元,年末净资产56.67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年利率为4.35%。

四、临时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从中铝宁夏能源实际放款日起至2017年1月25日。借款期限内银星能源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选择提前还款。

4.借款利率、利息:年利率为4.35%,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日利率为年利率4.35%/360。借款利息按照乙方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计算,还本时一次支付。

5.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借款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六、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日,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满足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6-02-03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三九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天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易淘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温馨天使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在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财务管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李辉女士于2016年1月6日参加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副总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任职事项,已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2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启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季慧娟、薛思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启明		
任职日期	2016-01-22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A类213009/ B类2139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2-07-06	2015-06-13
000639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21	2015-06-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石
基金主代码	001571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启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季慧娟、薛思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启明		
任职日期	2016-1-22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A类213009/ B类2139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2-07-06	2015-06-13
000639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21	2015-06-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6-0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于2016年1月13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夏心国(本公司副董事长)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2月2日9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日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股东参与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905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45%。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730091股,占总股本的31.0006%。

3、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946股,占总股本的0.0538%。

4、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47%。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是否当选
			票数(股)	占比(%)	
1	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01	选举江国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30091	100	是
		网络投票	78613	44.94	
		投票合计	100808704	99.90	
1.02	选举逯晓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30091	100	是
		网络投票	78612	44.94	
		投票合计	100808703	99.90	
1.03	选举董顺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30091	100	是
		网络投票	213612	122.10	
		投票合计	100943703	100.04	

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百分比(%)。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是否当选
			票数(股)	(%)	
1	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01	选举江国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2800	100	是
		网络投票	78613	44.94	
		投票合计	81413	45.80	
1.02	选举逯晓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2800	100	是
		网络投票	78612	44.94	
		投票合计	81412	45.80	
1.03	选举董顺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2800	100	是
		网络投票	213612	122.10	
		投票合计	216412	121.75	

说明:此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百分比(%)。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会议决议及上述董事候选人简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忱、郑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6-0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下午4时30分在湖南省吉首市本公司二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1人。出席会议的非独立董事为:江国金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董顺钢先生、黄镇茂先生,逯晓辉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江国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付磊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签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江国金先生具备《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2016年1月14日公司已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江国金先生简介。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决定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分工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1、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	江国金(董事长)	主任委员
	夏心国(副董事长) 郑应南(董事) 董顺钢(董事、总经理) 姚小义(独立董事) 王茹芹(独立董事)	委　员
2、提名委员会	王茹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姚小义(独立董事) 江国金(董事长)	委　员
3、审计委员会	付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姚小义(独立董事) 逯晓辉(董事)	委　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江国金(董事长) 姚小义(独立董事)	委　员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分工作了适当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江国金先生的个人履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成员相关履历,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经审核,我们认为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选举江国金先生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事事会董事长;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7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7号文批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法人及李福友等30位自然人(详见首发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所持股份16,470,000股的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法人及李福友等30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安信证券同意济民制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470,00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7日;

首发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1.38%	2,200,000	0
2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50%	4,000,000	0
3	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88%	3,000,000	0
4	李福友	1,600,000	1.00%	1,600,000	0
5	黄宇	1,600,000	1.00%	1,600,000	0
6	支广威	800,000	0.50%	800,000	0
7	蒋海生	400,000	0.25%	400,000	0
8	严焱	400,000	0.25%	400,000	0
9	朱缨	300,000	0.19%	300,000	0
10	王硕	250,000	0.16%	250,000	0
11	陈荷芬	210,000	0.13%	210,000	0
12	倪勇	200,000	0.13%	200,000	0
13	王建宇	200,000	0.13%	200,000	0
14	罗哲民	200,000	0.13%	200,000	0
15	蒋菊玲	150,000	0.09%	150,000	0
16	潘海	100,000	0.06%	100,000	0
17	李晶	100,000	0.06%	100,000	0
18	翁文杰	60,000	0.04%	60,000	0
19	王君燕	50,000	0.03%	50,000	0
20	余郢	50,000	0.03%	50,000	0
21	杨蘋	50,000	0.03%	50,000	0
22	润艳红	50,000	0.03%	50,000	0
23	马桂验	50,000	0.03%	50,000	0
24	杨卫军	50,000	0.03%	50,000	0
25	夏文波	50,000	0.03%	50,000	0
26	陈鸥	50,000	0.03%	50,000	0
27	潘敏	50,000	0.03%	50,000	0
28	邱莉莎	50,000	0.03%	50,000	0
29	杨三八	50,000	0.03%	50,000	0
30	郭伟国	50,000	0.03%	50,000	0
31	张晓红	40,000	0.03%	40,000	0
32	郑荣	30,000	0.02%	30,000	0
33	上官福旦	30,000	0.02%	30,000	0
合计		16,470,000	10.29%	16,470,000	0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115,400	-9,200,000	68,915,4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884,600	-7,270,000	34,614,6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120,000,000	-16,470,000	103,5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00,000	16,470,000	56,470,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16,470,000	56,470,000
股份总额		160,000,000	0	16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 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4号),并于2013年2月成功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9,4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1元/股。

2013年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20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36个月。除浦发集团以外的其他7家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28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12个月,该16,280万股已于2014年2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8,240,000股增至693,040,000股,其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浦发集团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浦发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介机构为本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发生违反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4.62%	32,000,000	0
合计		32,000,000	4.62%	32,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000,000	-32,000,0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61,040,000	32,000,000	693,04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1,040,000	32,000,000	693,040,000
股份总额		693,040,000	0	693,0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